

孟津县财政局文件

孟财〔2018〕43号

关于印发孟津县分部门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，根据上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、分部门编制的要求，孟津县财政局编制了《孟津县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现印发执行。

自本目录印发之日起，《孟津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孟津县县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孟财〔2016〕99号）不再适用于各部门（单位）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孟津县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

孟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